

十三經注疏校勘記



劉玉才 主編

十三經注疏校勘記

北京大學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

目 錄

整理說明		一
論語注疏校勘記序		一
論語注疏校勘記卷一		一
論語注疏校勘記卷二		二五
論語注疏校勘記卷三		四二
論語注疏校勘記卷四		六三
論語注疏校勘記卷五		八二
論語注疏校勘記卷六		一〇五
論語注疏校勘記卷七		一二四
論語注疏校勘記卷八		一四八
論語注疏校勘記卷九		一六五
論語注疏校勘記卷十		一八三
論語釋文校勘記		一九六

論語注疏校勘記

〔清〕

阮元	孫同元	張學謙
總纂	分校	整理

目錄

整理說明		一
論語注疏校勘記序		一
論語注疏校勘記卷一		一
論語注疏校勘記卷二		二五
論語注疏校勘記卷三		四二
論語注疏校勘記卷四		六三
論語注疏校勘記卷五		八二
論語注疏校勘記卷六		一〇五
論語注疏校勘記卷七		一二四
論語注疏校勘記卷八		一四八
論語注疏校勘記卷九		一六五
論語注疏校勘記卷十		一八三
論語釋文校勘記		一九六

整理說明

一、論語注疏校勘記之編纂

論語注疏校勘記十卷、釋文校勘記一卷，題「臣阮元恭撰」，實際分任校勘者爲仁和孫同元。阮元論語注疏校勘記序云：「臣元於論語注疏舊有校本，且有箋識。又屬仁和生員孫同元推而廣之，於經、注、疏、釋文皆據善本，讎其同異，暇輒親訂成書，以詒學者云爾。」各卷末亦署「臣孫同元校字」。孫同元（一七七一一？），字雨人，浙江仁和人。孫志祖嗣子（其兄景曾子）。嘉慶十三年（一八〇八）舉人，道光中官永嘉教諭。

著有今韻三辨三種六卷、弟子職注一卷、六韜逸文一卷、永嘉聞見錄二卷、學福軒筆記等。^①

國家圖書館藏周易注疏校勘記稿本，原稿爲李銳纂成，後經嚴杰校補，阮元批校，嚴、阮二氏按語在刻本中均以「○」或空格的方式與原稿校記區別。臆清本則又經孫同元覆核、嚴杰校定。^②同樣的，論語注疏校勘記也經過了初校與覆校的過程，最明顯的證據就是部分○前校語與○後按語截然相反，顯然非出一人之手。

01-054 欲不爲論念張文 漢書
張禹傳無「不」字。○按，宋板漢書有「不」字。

02-173 是人之所以欲也 此句
「也」字及下「是人之所惡也」，兩「也」

字疑俱後人所加……四書攷異云：「案此『也』字，唐以前人引述悉略去，未必不謀盡同也，恐是當時傳本如此。」○按，考異非也。古人引書每多節省，況有皇侃義疏可證也。

02—216 古者言之不出 皇本作「古之者言之不妄出也」。高麗本「出」下有「也」字。四書攷異云：「包氏註云：『古人之言不妄出口。』據其文，或舊本經原有『妄』字未可知。若上一『之』字，則斷知其流傳訛衍。」○按，皇本「妄」字必因注文而誤衍也。

考慮到周易注疏校勘記的情況，再結合論語注疏校勘記自身的信息，這些○後按語可能多出自嚴杰或段玉裁之手。●雖然論語注疏校勘記中只有10—095條○後按

語留下了「嚴杰案」的字樣，但仍有一些信息反映了這些按語與嚴杰的關係。部分○後按語提示讀者參考其他校勘記，如01—073、07—145條云「說詳左傳校勘記」，03—116條云「詳左傳釋文校勘記」，而嚴杰正是左傳注疏校勘記的分校者。當然，段玉裁亦曾經手左傳注疏校勘記，●04—240條又云「詳詩經校勘記」，故此類按語出自段氏之手的可能性也很大。一些按語與段氏之學相合，如01—289條：

案，鉤、拘古音同第四部，故多通用。周禮巾車「金路鉤」註：「故書鉤爲拘，杜子春讀爲鉤。」

鉤、拘均侯部見母，段氏六書音均表古音十七部，第四部正爲侯。又檢段氏周禮漢讀考卷三即有此條內容：

「金路鉤」注：故書鉤爲拘，杜子春讀爲鉤。拘、鉤古音同在第四侯部。⁵

又如 05—208 條引說文等討論「麀」、「麀」二字，○後按語云：「按，兒聲、弭聲古音同部。」段氏說文解字注「麀……從鹿弭聲」下云：「十六部，兒聲同部也。」可見補入按語者對段氏古音學非常熟悉，很可能就是段玉裁本人。但也有一些按語明顯非段氏口吻，如 05—268 條○後按語謂「聞諸段玉裁」，07—022 條○後按語末綴「段玉裁說」四字，09—132 條末謂「段玉裁說文注已正其誤」，可見按語並非出自段氏一人。方東樹曾記錄段玉裁覆校詩經時，因與顧廣圻意氣之爭而肆行駁斥，顧說，不告阮、顧二人而徑行寄粵付刊。方氏謂此語乃「乙酉八月，嚴厚民杰見告，蓋以後諸經乃嚴親齋

至蘇共段同校者也」。⁶據此則論語注疏校勘記蓋由段玉裁、嚴杰二人共同覆核，編定時間在毛詩注疏校勘記及左傳注疏校勘記之後。又阮元論語注疏校勘記序謂「元於論語注疏舊有校本，且有箋識」，則校勘記中或亦多錄阮氏按語。

論語注疏校勘記於嘉慶十一年十月由儀徵阮氏文選樓刊行，爲宋本十三經注疏併經典釋文校勘記之一。⁷分卷從唐石經作十卷。⁸校記凡 2750 條，其中卷 1 333 條，卷 11 224 條，卷 111 279 條，卷 4 261 條，卷 5 298 條，卷 6 261 條，卷 7 331 條，卷 8 243 條，卷 9 253 條，卷 10 173 條，釋文 94 條。

二、論語注疏校勘記引據版本考實

對於論語注疏校勘記的底本，阮元論

語注疏校勘記序及書前引據各本目錄並無明確交待。宋本十三經注疏併經典釋文校勘記凡例謂論語「以宋版十行本爲據」，然論語注疏校勘記校語中屢屢出現「十行本」字樣，則其出文所據顯非十行本，與凡例之說齟齬不合。從校勘記本身看，校語中十行本、閩本、北監本、毛本均有出現，可見底本並非此四本。●實際上，論語注疏校勘記是不主一本的，出文爲孫同元初校時認爲正確的文字，故校語多作「某本某誤某」，亦有「各本某誤某」（如02—224）。但對於不涉及正誤問題的銜名、標題、體式等，出文仍據十行本，如01—001條邢昺銜名、01—003條經注疏格式、01—081條卷端標題格式等。無法判斷異文正誤時，出文亦爲十行本文字，下列各本異文，如02—080、03—092條等。當然也偶有校語以出文爲誤者，

如：

03—177 此章論君子當賑窮周急

閩本、北監本「賑」作「振」。案，作

「振」是也。

04—178 又晉趙孟孝伯疾將死

十行本「疾」作「並」，是也。

04—237 皋陶字廷堅 北監本、

毛本「廷」作「庭」，是也。

04—239 以魚釣奸周西伯 十行

本「奸」誤「好」。毛本「魚」作「漁」，

是也。

此類斷語（加着重號之字）孫同元初稿當無，乃其後增入。周易注疏校勘記稿本中有一些簡單的是非判斷，如「作某爲是」、「是也」、「不可從」等用語，乃阮元所批，論語注疏校勘記或亦如是。

有個別校記僅出毛本異文，校語形式也比較特殊，如：

01—135 一爲方千里者百 毛本
作「千」，乃「十」字之誤。

01—137 不以此方百里者一 毛
本作「不」，乃「又」字之誤。

02—024 右加弛弓 毛本作弛。

○按，禮注射儀注作「弛」，是正字。

02—087 鄉射禮 毛本作禮。周

禮注作「記」，不誤。

實際上，前三條校記十行本、閩本、監本皆同毛本作「千」、作「不」、作「弛」，而校語卻僅出毛本。四本皆同，則不可能通過對校校出異文，且此校語「毛本作某，乃某字之誤」的形式也與其他大多數校記「某本某誤某」不同。考慮到阮序謂其「舊有校本」，

且有箋識」，而阮元舊日校本即爲毛本，^①此類校記或即錄自阮校本之箋識。

引據各本目錄所列版本凡九種：

(一) 漢石經十卷

東漢熹平石經論語，校勘記「據洪适《隸釋》所載石刻殘字」轉引。漢石經始刻於東漢熹平四年（一七五），刻成於光和六年（一八一），立石洛陽太學。刻周易、尚書、魯詩、儀禮、春秋五經及公羊、論語二傳，凡四十六石。^②其後歷經變亂，崩毀殆盡。唐宋時偶有殘石出土，洪适即錄其文字於隸釋、隸續中，其中論語九百七十一字，爲前四篇、後四篇之文。一九二三年洛陽有論語堯曰篇殘石出土，馬衡推測爲張侯論（魯論）。^③

(二) 唐石經十卷

唐石經始刻於唐文宗大和七年（八三三），刻成於開成二年（八三七），故又稱「開成石經」。包括易、書、詩、三禮、三傳及孝經、論語、爾雅，共十二種，並附五經文字、九經字樣二種。立石長安國子監太學，清代在陝西西安府府學，今存西安碑林。其中論語十卷，僅刻經文，然前有何晏序，各篇標題下署「何晏集解」，可見亦源自經注本。

唐石經磨改、補刻的情況十分複雜，部分校勘記如周易注疏校勘記指出了初刻、改刻、後增、後刪的不同，而論語注疏校勘記雖然指出了明顯的旁添字，如：

01-187 未若貧而樂 皇本、高麗本「樂」下有「道」字。唐石經「道」字旁添。案，唐石經旁添字多不足據，此

「道」字獨與古合。

卻未對磨改情況加以說明。與嚴可均唐石經校文對比，即可看出校勘記在此問題上的不足之處。如卷二「爾愛其羊」條（02-092）：

校勘記：唐石經「爾」作「女」，皇本、高麗本作「汝」。

唐石經校文：「爾」磨改作「女」，皇疏本作「女」。釋文不發音，則陸所見本不作「女」。金石文字記云「爾」誤作「女」。按，初刻是「爾」字，不誤。

（三）宋石經

引據各本目錄云：「宋紹興時石刻本。」即宋高宗御書石經，紹興十三年（一一四三）秦檜「請刊石于國子監，頒其本徧賜泮宮」，至十六年漸次刻成周易、尚書、毛詩、

左傳、論語、孟子六經，立石臨安太學。字體爲小楷，惟論語、孟子作行楷，結體較大。

淳熙四年（一一七七）孝宗詔建「光堯石經之閣」奉安石經，並從知臨安府趙礪老之請，搜訪舊本御書禮記中庸、大學、學記、儒行、經解五篇，重行摹勒，以補禮經之闕。^⑮至清代存杭州府學，乾隆四十七年（一七八二）冬王昶訪碑時尚存八十七石，嘉慶十年成書之兩浙金石志記爲八十六石（左傳少一石），^⑯今僅存七十七石（亡尚書一，左傳八）。^⑰其中論語七石，每石四列，列二十七行，行十六字或十五字，後有紹興癸亥秦檜記。凡十卷，首題「論語卷第一」五字，次「學而第一」四字，次即「子曰學而時習之」云云，每章皆連接。諸經避諱字皆本字缺筆，惟論、孟則多改字。^⑱兩浙金石志並「以毛氏汲古閣本詳校其文」，與論語注疏校勘

記所引略有出入。校經諸君與此石刻近在咫尺，故亦取以入校。

（四）皇侃義疏十卷

校勘記所據爲「日本寬延庚午根伯修遜志校正付刻」之本，「前有彼國人平安服元喬敘」。梁代皇侃所撰論語義疏爲南朝義疏之學的代表性著作，北宋初邢昺撰論語正義，即以此書爲重要依據。然自邢疏行世，皇氏義疏逐漸晦而不顯，最終亡佚於南宋中期以後。論語義疏傳入日本的時間不詳，^⑲藤原佐世於寬平（八八九—八九八）間所撰日本國見在書目錄已著錄，一直以鈔本形式流傳。至根本遜志以足利學校所藏室町鈔本爲底本，^⑳又據邢疏體例更改鈔本面貌，於寬延三年（乾隆十五年）校正付刊，首有服部元喬（號南郭）序。根本遜志（一六九九—一七六四），字伯修，號武夷，

通稱「八右衛門」。

乾隆二十九年，錢塘汪鵬（字翼滄）自長崎攜歸此本，傳之士林。^④乾隆三十七年，高宗諭旨徵訪遺書，浙江乃設遺書局。乾隆四十年初，汪鵬以此日本刻本上之，^⑤由浙江巡撫進呈四庫館，並採入四庫全書。乾隆五十二年，武英殿又刻板印行，卷末附陸費墀、彭紹觀等考證。汪書在局中時，鮑廷博曾鈔錄副本，由布政使王亶望出資，刻入鮑氏知不足齋叢書第七集中，行款全同原刻，惟省去句讀、訓點，卷端「日本根遜志校正」改為「臨汾王亶望重刊」。^⑥四庫本及武英殿本因違礙字句，對原書有改竄之處。^⑦知不足齋叢書初印本無改易，後印本則削去「臨汾王亶望重刊」，並據四庫本改竄原本文字。

論語義疏回傳中國後，受到當時學者

的極大重視，翟灝撰四書考異、陳鱣撰論語古訓，皆以義疏為重要依據，吳騫更撰皇氏論語義疏參訂，直接以義疏為研究對象。校勘記凡例亦云「論語則考之皇侃義疏」，校勘記中頻頻引用。然清儒所據之根本遜志刊本變亂鈔本體式，已非論語義疏原貌。至一九二三年，武內義雄以文明鈔本為底本，參考其他鈔本校勘，一仍舊鈔本原貌，由大阪懷德堂記念會刊行，並附校勘記。

（五）高麗本

引據各本目錄云：「據海寧陳鱣論語古訓本所引。」陳氏書「于集解所載之外搜而輯之，且據石經、皇侃義疏、山井鼎、物觀諸本訂其譌缺而附注于下」。^⑧阮元曾於京師獲見稿本，乾隆六十年冬，阮元調任浙江學政，正值論語古訓付刻初成，乃於嘉慶元年正月為之敘，故對此書頗為熟悉。而所謂

高麗本實爲日本正平本論語集解之誤認。

正平本十卷，有所謂「雙跋本」（卷末有「堺浦道祐居士重新命工鏤梓，正平甲辰（一二三六四）五月吉日謹志」、「學古神德楷法，日下逸人貫書」二跋）與「單跋本」（僅有「堺浦道祐居士」云云一跋），雙跋本爲正平初刻本。另有一種經過校改的覆刻雙跋本，時間應比單跋本更晚。²⁵

錢曾讀書敏求記記一高麗鈔本論語集解，乃遼海道蕭應官監軍朝鮮時所得，²⁶末有「道祐居士」及「學古神德」云云二跋，²⁷因知源自雙跋本。此本後歸長洲顧安道，即陳鱣借校之本，又歸元和顧之逵，嘉慶二十四年爲黃丕烈購得，²⁸後再歸張金吾。嘉慶六年二月，陳鱣在京師詢朝鮮使臣，方知正平非朝鮮年號，因疑「殆是日本國，當呼爲倭本耳」，²⁹而校勘記仍沿原誤。至嘉慶二

十四年，翁廣平於黃丕烈處觀此本，後又見日本年號箋，方知正平乃日本南朝後村上天皇年號，當中國元順帝至正二十四年。³⁰

（六）十行本二十卷

校勘記以爲「宋刻，元明遞有修補」，實誤。此本乃元刊明修本，版心有「泰定四年」年號者並非補刊，而是元版。北京市文物局藏元刊明修本論語注疏解經，修版至嘉靖初年，故一部之中有元版、明初補版、正德六年（一五一一）補版、正德十二年補版、嘉靖初補版五種版片。以此本與校勘記所載十行本異文對勘，多有不合之處，如：

02—097 朝廟朝享朝正 十行本
「享」上脫「朝」字。閩本、北監本、毛本作「朝廟享廟正」，大誤。

04—009 不復夢見周公 十行本

「公」字闕。

以上二條所涉版面，文物局本皆嘉靖初補版（府舒校），與閩監、毛本同作「朝廟享廟正」，「公」字不闕。尚有更大差異者，如：

07—259 言先覺人者是 十行本
「是」下九字模糊，下接「所以非賢者」。

07—260 不信之人爲之億度 十
行本「度」下五字模糊，下接「人故先覺者」。

文物局本此葉亦嘉靖初補版（侯番劉校），「言先覺人者具」下十字實闕，下接「以非賢者」。「不信之人」下十字實闕，下接「故先覺者」。可見校勘記所據十行本並無嘉靖初補版。

01—004 門人相與輯而論纂 十

行本「與」字、「論」字實闕，「纂」作「纂」。

文物局本此葉爲正德六年補版（許成寫），「與」字不闕。

03—167 未聞更好學者也 十
行本「聞」字與下「顏回任道」「顏」字互易，大誤。

03—168 彼云 十行本「彼」誤
「皮」。

文物局本此葉爲正德十二年補版（刻工文昭），二條皆不誤。可見校勘記所據十行本亦無正德補版。

又校勘記卷11 070—073、075、076、078、079 八條記錄十行本實闕之字，文物局本（此葉爲明初補版）皆不闕，則校勘記所據十行本甚至並無明初補版。以文物局本

元刊葉與校勘記所錄十行本異文對勘，則一一符合，可見校勘記所據之本確爲元刊，未經明代遞修。引據各本目錄記「上邊書字數，下邊書刻工姓名」，亦元版版式，明代補版無記字數者。當時學者多以「南監本」、「南雍本」之名稱十行本，^⑧以爲明代在南京國子監曾修補匯印，^⑨故所謂「元明遞有修補」云云乃受此觀念影響，並非有明確證據（如版心年號）證明書中有明代補版。考慮到此本已多有模糊闕字處，故其刷印時間當亦較晚（仍早於明初補版）。

（七）閩本二十卷

此本爲明嘉靖間福建巡按御史李元陽、提學僉事江以達刊於福州，^⑩乃十三經注疏的第一次彙刻。閩本倫語注疏解經出於正德本，但改易版式爲半葉九行，經大字單行，注中字單行，疏小字雙行。閩本各經

初印本卷端皆署「明御史李元陽、提學僉事江以達校刊」，^⑪今所見皆後印本，銜名多被削去。

（八）北監本

監本十三經注疏爲萬曆十四年（一五八六）至二十一年北京國子監刊行，故稱「北監本」。監本據閩本重雕，故行款、分卷皆與閩本同，惟注文改閩本中字單行爲小字單行，空左偏右。各經版心上方刻刊版年份，卷端次行起刻校刊者祭酒、司業銜名。其中論語注疏解經版心刻「萬曆十四年刊」，卷端次行、三行刻「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李長春等奉／勅重校刊」。北監本經過校勘，補足了閩本的部分闕字。如卷十九子張篇「叔孫武叔毀仲尼」章，疏文引張衡西京賦：「炙炮夥，清酤多，皇恩溥，洪德施。」「夥清酤」、「皇恩溥」六字，閩